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云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元江分公司南洒搅拌站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南洒村委会元红二级路旁

验收单位 云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元江分公司

2019年6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元江分公司南洒搅拌站	行业类别	其它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元江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元江县水利局、元发水[2019]15号 2019年2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9月~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乔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元江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元江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乔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要求，云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元江分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玉溪召开了云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元江分公司南洒搅拌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云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元江分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云南乔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调查，提交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单位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云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元江分公司南洒搅拌站位于南洒村委会元红二级路旁，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circ}30'04.98''$ ，东经 $102^{\circ}06'01.84''$ 。项目区南侧紧邻元红二级路，交通较为便利。

南洒搅拌站建设两条 $180 \text{ m}^3/\text{h}$ 、年生产 100 万 m^3 的生产线，主要供应元蔓高速公路（玉溪段）K115-K127 段及那诺连接线所需的混凝土，该段由元蔓高速公路项目（玉溪段）二分部、元蔓高速公路项目（玉溪段）三分部承建。公路项目建设完成后搅拌站随之搬迁。项目占地面积为 2.40 hm^2 （建构筑物区 0.53 hm^2 ，道路及硬化区 1.26 hm^2 ，边坡区 0.61 hm^2 ），均为临时占地，追溯原始占地，占地类型均为林地。工程实际建设工期为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共计 0.33 年，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 900 万元（未决算），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334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及云南省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确保工程建设过程中新增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有效的治理，云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元江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云南乔木公司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方案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云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元江分公司南洒搅拌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9 年 2 月 1 日，元江县水利局以“元发水[2019]15 号”文对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60 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2.40 hm^2 ，直接影响区 0.20 hm^2 。

（三）云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元江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云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元江分公司南洒搅拌站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19 年 1 月进行工程现场工作，针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防治情况、水土流失危害等开展调查，布设水土保持监测点，并就现场水

土流失问题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提出监测意见。于 2019 年 5 月编写完成《云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元江分公司南洒搅拌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比照土壤侵蚀背景状况及调查监测结果的分析可以看出，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主体工程和水保方案设计的内容实施各种预防保护措施。根据监测成果分析，可以得出以下总体结论：

（1）通过对全区调查资料进行分析，项目建设期因工程建设施工不可避免的扰动和破坏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原地貌增加了水土流失强度和程度。

（2）通过对各分区的分析评价，认为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基本按照水保方案要求实施，实施了较多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项目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对水土保持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根据相关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19 年 3 月，受云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元江分公司，云南乔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区内工程措施防护体系较完善，道路硬化区、建构筑物区设置了较多排水沟，能有效排导区域汇水，防治降雨冲刷。项目区内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稳定，运行正常，发挥了应有的防治水土流失作用，使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控制。

(五)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 实施了截排水措施及植被恢复措施等, 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实际完成措施工程量为:

(1) 工程措施: 道路及硬化区浆砌石排水沟 200m, 边坡区浆砌石排水沟 100m。

(2) 植物措施: 边坡区植被恢复 0.30hm²。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6.90 万元, 与水保方案中的投资 26.63 万元相比增加了 0.2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实际完成投资 5.55 万元, 与批复一致; 植物措施实际完成投资 2.67 万元, 与水保方案中的投资 0.67 万元相比增加了 2 万元; 临时措施实际完成投资 0 万元, 与水保方案中的投资 0.01 万元相比减少了 0.01 万元; 独立费用实际投资 15.57 万元, 与水保方案中的投资 17.62 万元相比减少 2.05 万元; 基本预备费实际投资 1.43 万元, 与水保方案中的投资 1.10 万元相比增加了 0.33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68 万元, 与批复一致。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为合理, 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 使得项目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 拦渣率为 99%,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80,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 林草覆盖率为 12.50%, 除林草覆盖率外, 其余指标均到方案目标值和一级防治标准。

验收组认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治措施, 完成了元江县水利局批复的防治任务;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

土流失；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通过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现状调查分析，验收组认为工程水土保持工作还有以下不足之处需要完善：

（1）2019年补植的植物措施需进行优质的抚育管理，保证成活率和保存率。

（2）加强现有的排水沟、排水管、挡土墙等防治措施的管理和维护，以保证其能正常有效的发挥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洪亮	云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元江分公司	总经理	胡洪亮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刘武刚		总工程师	刘武刚	
成员	杜威		助工	杜威	
	张玉良	云南乔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玉良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马永坤		工程师	马永坤	
	张家兵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家兵	监测单位
	刘宝亮		工程师	刘宝亮	
	张净森	云南乔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张净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
	李华国	云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元江分公司	工程师	李华国	监理单位
	苏兴宝	云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元江分公司	工程师	苏兴宝	施工单位